**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**

**国家知识产权（专利）登记备案指南（2021版）**

为规范专利日常管理，维护正确政策导向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学院的有关规定，现对我院国家知识产权（专利）登记备案流程进行规范。

**一、专利申请审批（网络）**

个人在OA系统中提交协同表单模板“职务专利申请审批表2.0”，提交专利申请。注意审批表中的填写提示，尤其要精简对**专利实用性、创新性和高价值性的内容陈述**。

**二、专利诚信备案（纸质）**

OA系统中流程完成后，请及时到科技处填写“专利申请备案诚信承诺书”一式两份。一份科技处备案，一份发明人留存。

**三、专利委托书和法人证书复印件的办理（纸质）**

学院法人证书复印件由科技处统一出具。专利委托书加盖学院公章手续，需先在科技处进行学院公章使用审批。

**四、资料提交**

专利申请资料可自行提交或由代理机构代为提交。

**五、学院职务发明专利的认定（网络）**

专利权人为“济源职业技术学院”的职务发明专利可享受学院有关政策。授权后的专利证书与学院专利诚信承诺书（图片）需要一同上传到科研云平台，才可以完成科研工作认定，二者缺一不可。

为便于网上审核，请将图片的文件名修改为专利名称，或专利诚信承诺书，图片要正置清晰。

**六、登记备案要求**

**1.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不予登记备案。**

**2.严重扰乱行政管理秩序、危害公共利益、干扰创新活动、浪费公共资源、破坏专利制度运行的专利申请，不予登记备案。**

**3.专利技术方案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、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、堆叠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行为，不予登记备案。**

**4.利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专利授权，含金量低下，影响学院声誉者，不予登记备案。**

**七、未尽事宜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**

科技处

２０２１年10月13日